

雙尋記

因子之名之（八／總結）

引言、從一條「棄狗」說起.....

我本來對養寵物毫無興趣，更沒心得，但不久前在電視上看到一側新聞，是關於一條被兩度遺棄的狗的，卻出奇地令我感動，甚至觸發我寫成這篇講章。

出現在新聞片段中的，是這條「棄狗」的第三「任」主人。這位主人說，這條「棄狗」因為有曾被主人遺棄過兩次的「陰影」，所以時常有一些「不安」的表現，譬如上街時不肯入狗袋，又或搭長途車時會表現得「心緒不寧」等，言下之意，是上兩次被遺棄的「負面經驗」令牠對入狗袋或搭長途車有抗拒和不安的感覺。

我忽然想到，一條狗，一條狗而已，對於「被遺棄」都有這麼大的反應，何況是人呢？換句話說，「人之所以為人」，必定更應該有一種「氣質」，就是他總會渴想得到真實、長久，一生一世，甚至永永遠遠的關係。倒過來說，假如一個「類似人的物體」，但他並不渴想得到真實、長久，一生一世，甚至永永遠遠的關係，他極有可能根本不是「人」，或說，連「禽獸」都不如。

在這個系列——因子之名——的講章裡頭，我一再強調，基督信仰的本質，或說氣質，是倫理導向的，是關係本位的，所有最核心、最決定性的信仰內涵，包括犯罪與稱義、創造與救贖，以至上帝的三位一體和主耶穌的神人二性等，都必需放在一個「倫理框架」，特別是「父與子的關係」裡面來理解和演繹。

我再強調，我絕不是為標新立異才高度凸顯這個論點，而是基督信仰的本質，或說氣質的確如此，離開了情義相關的「倫理框架」（父子關係）來理解演繹信仰，最後，一是變成諾斯底主義式的異端邪說，一是變成法利賽人式的教條主義。不過，後果更不止於此，就是離開了情義相關的「倫理框架」，被「異化」（扭曲）的不只是基督信仰，也包括你這個「人」——你很可能因此而變得「人不似人」，故而無法相信，因為本質上極其倫理本位的基督信仰，呼喚一個切切想家和想念爸爸的「兒子的心」，而只有這樣的心靈才會呼喚「父」，呼喚一份永恆的關係，並聽到天父上帝「喊你回家吃飯」的呼聲。

容我說得刻薄一點，假如你連一條「狗」那樣「渴想關係」的「靈性」都沒有，你怎能相信呢？我的意思是，你不要只關心你所相信的「教義」或「教規」對不對，你更應該關心的是你這個「人」對不對——你究竟有沒有使你能信的那種「兒子氣質」，若沒有，你或者仍可以理論滔滔地「談論信仰」（甚至做「學者」），或者忙忙碌碌地「投身事奉」（甚至成為「牧師」），但你根本不能真正相信，因為你沒有「兒子的心」。今天的消息，是「因子之名」系列的最後一篇，而我要告訴大家的，就是大家必需用盡一切可能的方法尋回久已失落的「兒子的心」，好對應真真正正的基督信仰。

一、你在找，祂也在找！

這篇講章之所以怪怪的叫做「**雙尋記**」，是因為「尋找」原來是一個「雙向」的活動。這就正如好些「寵物」當然希望找到一個可以一生一世、不會把牠們中途遺棄的「主人」，我相信好些「主人」同樣希望能夠找到一頭可以一生一世、不會「有奶就是主人」而把牠們中途「遺棄」的「寵物」。事實上，聖經就是一本《雙尋記》，演繹了上帝（父親）尋找人（兒子），而人（兒子）又尋找上帝（父親）的雙向和動人的故事。

也許你會有疑問，就是**我們去尋找上帝**，這易理解，因為上帝在「暗」我們在「明」，祂總是神神秘秘高不可攀，又完全聖潔活人勿近的，我們自然要去「尋找」祂，不但要尋找祂的所在，還要尋找誰是上帝，甚至要尋找「接近」祂的門路和法子——事實上，人類千秋萬代的所謂「**宗教**」，大概就是這樣「發展」出來的。不過，**上帝來尋找我們**，驟聽好像沒有甚麼（教會從來都是這樣說的），但細想起來，卻是非常不合「邏輯」的。大家試想，上帝在「暗」，但我們在「明」呀，祂更且是無所不知的，連我們心裡信不信，或終歸會不會信都知道，那麼，按祂的「先見」選出來就可以了，何用「尋找」呢？

大家還記不記得，要正確理解基督信仰必不可缺的是甚麼嗎？對，就是「倫理框架」！當你幾時「想不通」的時候，就十之八九是你又忘記了這個「倫理框架」，而想用一些硬繃繃的死邏輯或常識神學來「解經」的時候。

記得，上帝與人要「尋找」的不是一個「**客體的關係**」，譬如甚麼「造物主」與「被造物」的關係，而是一個「**主體的關係**」，就是「父」與「子」的關係。但是上帝與我們的「父子關係」又不同於聖父與聖子的「父子關係」，因為祂們之間的關係是「內置」的，是本源的，是「自有永有」的，但上帝與我們的「父子關係」，卻是「外加」的，是「延伸性」的，即是必要得到雙方共同「確認」才能生效或成立的。

所有的曲折原來就是從這裡開始的：一方面，上帝與人有所謂「造物主」與「被造物」的關係，這是客觀的和既定的，但欠缺情味，甚至隱隱然包含著某種緊張的「對抗性」，而「罪」的根本正正就是人類想反抗這個「既成事實」（客觀關係）；而另一方面，上帝要與人建立其樂融融的「父」與「子」的關係，這是極之親切動人的，但是，卻又欠缺必然的客觀性。結論就是，**如何將一個「非必然」的「主觀（主體）關係」打造成一個永恆穩固的「客觀關係」，基督信仰所有的「精采」與「複雜」，可以說，都在這裡！**

簡單說，上帝要造出一個「被造物」，毫無難度，但要造出一個「兒子」（關係），就難比登天。因為所有主體關係若要「成立」，都必定要有一個條件，就是「**你情我願**」，所以，基督教的救贖論就必需奠基於一個「**雙向的尋找**」之上，就是，上帝要來尋找你，你也要去尋找祂，這樣，雙方最終始能「碰頭」。

也許你還是很有疑問，就是就算祂來尋找我，我也去尋找祂，但是，「人海茫茫」，「神海」更是「茫茫」，怎能保證一定可以找到對方呢？更難的，是如何保證所找到的那一位就是自己所要尋找的對象呢？下文，我將告訴你當中的「密技」。

二、他們的名字，都是「天長地久」！

聖經裡有一段經文，我們大概讀過不下幾十次了，卻可能從未留意到，它要告訴我們的真正就是這個讓上帝與人能「父子確認」的「密技」：

^{出 3:13} 摩西對上帝說：「我到以色列人那裏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祖宗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』他們若問我說：『**他叫甚麼名字？**』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？」¹⁴ 上帝對摩西說：「**我是自有永有的**」；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』」¹⁵ 上帝又對摩西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**耶和華——你們祖宗的上帝，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，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。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**』」

大家想想，摩西無端端問起上帝的「名字」來幹嗎？（他口說是「代」百姓問的，但若他自己沒有這個疑問，又怎會想到「代」百姓問呢？）而上帝回答說「**我是自有永有的**」又關甚麼事呢？（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原文是「我是我所是〔I am who I am〕」，大意是「我就是我啦」的意思，其實十分古怪。）

第一、無論你叫甚麼「寶號」，都無法保證你是神，更不能確認你是哪一個神。第二、不管你叫「自有永有」還是「天下無敵」，我都不一定要以你為「我的神」。第三、「我是我所是」聽起來是個非常「冰冷」（好 cool）和拒人千里的名字，倒好像對我們說：「我就是這個樣子的，怎樣？」你叫人怎麼親近（相信）你呢？

我在網誌上的「背景論」中曾一再強調，聖經作者的「**主體背景**」（心靈世界）是我們絕對不可以忽略的，否則，我們就一定嚴重曲解經文。甚麼是「自有永有」或「我是我所是」，落在那些「沒有表情」的「神學家」或「解經家」手上，會變成一堆同樣「沒有表情」的甚麼上帝的「屬性」——祂有怎麼樣的永恆性、自存性，無限性，諸如此類。但是在摩西心裡、在摩西耳中，「**我是自有永有的**」所意味的，卻完完全全是另一回事。沒有心肝的人聽到的，是「**自有永有**」，但摩西聽到的，卻是「**天長地久**」！

上帝的名字，是天長地久！

因為摩西關心在意的，不是上帝的「寶號」，也不是上帝的「屬性」，而是祂與苦難深重的以色列民族的**關係**。那個曾經遇見他們的列祖列宗，更應許他們的子孫萬代要成為大族大國的那位上帝，究竟還在不在？亞伯拉罕領受那應許，已經過了八百年了，百姓在埃及受痛苦奴役，也四百年了，甚至摩西自己在米甸流亡度日，也足足四十年了。上帝——當日的那一個上帝，還在嗎？或者，祂已經「不在」了，又或者，祂雖然還在，但已經「改變」了。摩西並不「好奇」，他並不知道上帝叫甚麼「名字」。

摩西只想知道：「你還是祂嗎？」上帝回答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！」意思正是：「我還是祂！——過去是，現在是，將來永遠都是！——耶和華（自有永有）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；這也是我的紀念，直到萬代。」

這裡，上帝絕對不只宣告了祂的「名字」，更宣告了祂那最美麗動人的性情，和一份與以色列民永恆的關係。摩西也是藉此確認祂就是「上帝」、「那個上帝」、「那個唯一的上帝」，因為在摩西的心中眼裡，只有「**天長地久**」才配稱為上帝，配稱為他們的天父。

至於摩西，其實上帝也早已確認了他是祂的「兒子」，因為他看得出摩西的「名字」也是叫「天長地久」——看！他在埃及皇宮享盡榮華，卻是片刻不能忘懷揀選他列祖列宗的那位上帝，不能忘記那個永恆的應許，也不能放下他在苦難呻吟中的骨肉同胞，他的信、他的望、他的愛，統統都刻寫著「天長地久」這個「名字」。

最近，我又從網上看到一則新聞，說到發現了一座「疑似」的曹操的墓，有專家為了確認這個墓的主人的身份，就想到找一些姓「曹」的人來做遺傳基因的比對，看看這個墓的主人的遺骨是否真的是曹操的。

真想不到，上帝與人「父子確認」的「密技」原來也差之不遠：作為兒子的摩西「名」為「天長地久」，而眼前的這位上帝，不多不少，也是名為「天長地久」，雙方竟然是「**同名同姓**」的，於是，父子相認了。（自然，具體的「相認過程」還會有一點曲折，但是這個相同的「名字」確是雙方互相確認的根本依據。）

三、拿「證據」來！——上帝日記、安妮日記與你的日記

當然，能讓上帝與我們彼此確認的「證據」，自然不是表面上掛在嘴邊的「名字」，而是真實地以具體的生命表現反映出來的「名字」。上帝與摩西都叫做「天長地久」，因為他們的生命表現都能夠充份地反映出這種「天長地久」的生命氣質來。不過，怎麼樣的「生命表現」最足以反映這種「天長地久」的生命氣質呢？或說，怎麼樣的「生命表現」最足以反映（證明）祂是我的「父」和我是祂的「子」呢？答案是非常簡單的，就是「**來尋找兒子的就是父親**」，「**去尋找父親的就是兒子**」。上帝不能說「我是天長地久」祂就是「天長地久」，摩西能夠確認這名字，是因為「**祂來尋找人**」——

^{出 3:7} 耶和華說：「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，**我實在看見了**；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，**我也聽見了**。我原知道他們的痛苦，⁸**我下來**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，領他們出了那地，到美好、寬闊、流奶與蜜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……」

上帝「尋找人」的事實，體現在以色列人綿長的歷史裡，更體現在主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以至末日再來之上。「**祂來尋找人**」就是「祂是我們的父」的「證據」。事實上，整本聖經都可以說是我們的天父上帝的「日記」，是祂苦苦尋找人的最確鑿的證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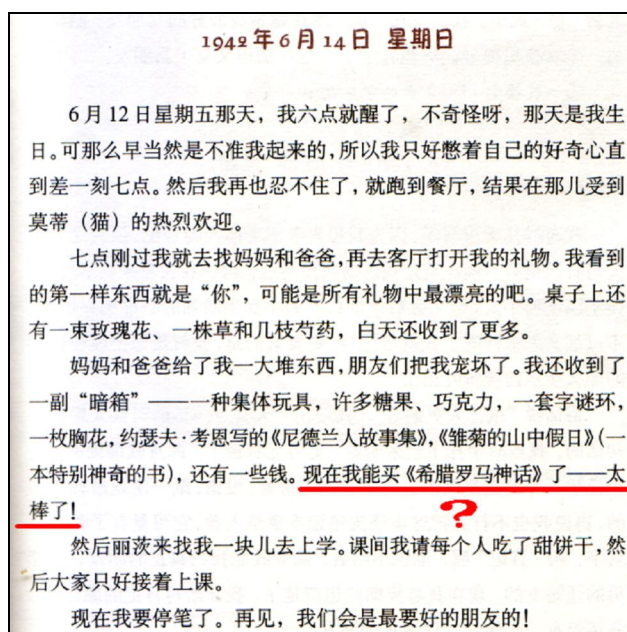
最近看了一本書，名為《安妮日記》，令我心裡為之一沉。這本「日記」的主角是一個生於德國的猶太裔少女，內容反映出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猶太人在歐洲受到納粹德國的逼迫的悲慘遭遇。這些猶太人的境況，本來很值得同情：



安妮·弗兰克，1929年生于德国法兰克福，犹太人。

希特勒上台后，安妮一家流亡到荷兰阿姆斯特丹。“二战”后，德军占领了荷兰，为逃避纳粹的迫害，全家佯装失踪，躲进父亲公司大楼的几间密室里。他们在密室生活，必须保持绝对安静，因为楼下的办公室和库房白天都有人工作。他们在这种名副其实暗无天日的情况下生活了两年多。小安妮就是在这种特殊环境下成长起来的。1944年8月，纳粹警官抓走了藏在密室中的八个犹太人。几个月后，安妮因感染伤寒，在集中营静静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不過，打開這本「日記」，只讀完第一頁，就已經令我十分沮喪，甚至因而「改觀」，不得不收起我的「同情心」：



這位猶太少女，對許多事物都有「興趣」，特別是「希臘羅馬神話」，但是，對於猶太人的聖經（舊約）及耶和華上帝，在這本「日記」裡，卻幾乎隻字不提。

我們經常一天到晚埋怨上帝「忘記」我們，但請想清楚，究竟是誰忘記了誰？在兩吋厚的聖經（天父日記）裡，清楚記載了天父上帝「尋找我們」的努力與辛酸，充份證明祂是我們的父；但是，在我們的「日記」裡，卻滿是「希臘羅馬神話」或別的不干相的東西，至於「尋找天父」的痕跡，就幾乎連影都看不見。

弟兄姊妹，請記得，天國是屬於「兒子」的。上帝從來沒有要你成為聖人、超人、神人或完人，才可以進天國，祂只要求你成為「兒子」，而作為「兒子」的最起碼證據是「尋找父親」，就正如作為「父親」的最起碼證據是「尋找兒子」一樣。該隱離開伊甸家門後就

頭也不回一去不返，證明他「不是兒子」；寧錄要在人間建城起塔自立門戶千秋萬代，也證明他「不是兒子」。「兒子」也會犯罪、也會跌倒，但他們起碼會「想家」，多少會在他們的「日記」裡反映出嘗試過「尋找爸爸」的努力的痕跡。

天國是屬於「兒子」的，所以，你不必成為聖人、超人、神人或完人，但是你必要證明你是「兒子」，一個終其一生都在「尋找爸爸」的人。總之，我們因著上帝來尋找我們的事實而確認祂是我們的天父，而上帝也因著我們尋找祂的事實而確認我們是祂的兒子。這就是本篇的講題《雙尋記》的寓意所在。

總結、尋找的，就必尋見！

至此，或者你又心生疑惑，就是我去「尋找爸爸（天父）」就一定「尋得見」嗎？聖經的回答非常簡潔有力，就是「**尋找，就尋見**」，非常肯定：

太7:7「**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**⁸因為凡祈求的，**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**⁹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¹⁰求魚，反給他蛇呢？¹¹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**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他的人嗎？**」

這段經文落在一樣沒有表情的「牧師」手上，就會變成一則俗不可耐的「祈禱術」，講怎樣「祈禱」才最有「果效」云云。主耶穌完全不是這個意思。祂要我們定睛一事，就是上帝是我們的父。而且，大家若明白這段經文的「典故」的出處，就更應知道，「**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**」指涉的不是任何泛泛的「好東西」，而是父——上帝自己：

申4:23 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——你們上帝與你們所立的約，為自己雕刻偶像，就是耶和華——你上帝所禁止你做的偶像；²⁴因為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乃是烈火，是忌邪的上帝。²⁵你們在那地住久了，生子生孫，就雕刻偶像，彷彿甚麼形像，敗壞自己，行耶和華——你上帝眼中看為惡的事，惹他發怒。²⁶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，你們必在過約旦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！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，必盡行除滅。²⁷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；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裏，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。²⁸在那裏，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，就是用木石造成、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吃、不能聞的神。²⁹**但你們在那裏必尋求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。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，就必尋見。**³⁰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，你必歸回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，聽從他的話。³¹耶和華——你上帝原是有憐憫的上帝；他總不撇下你，不滅絕你，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。

耶29:11 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¹²**你們要呼求我，禱告我，我就應允你們。**¹³**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**¹⁴耶和華說：**我必被你們尋見，我也必使你們被擄的人歸**

回，將你們從各國中和我所趕你們到的各處招聚了來，又將你們帶回我使你們被擄掠離開的地方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看到嗎？馬太七章講的不是泛泛的「祈禱術」，而是天父上帝與我們的關係的問題。就是你只要稍稍願意尋找天父，天父必要被你尋見。因為祂是父，必要把「最好的東西」賜給求他的人，而「最好的東西」，自然就是父——上帝自己。當然，倒過來說，若你完全不願意尋找天父，那麼，即是無所不能的上帝，也不能讓你尋見。

事實上，上帝尋找人的事跡還少麼？兩吋厚的聖經，是你擺在那裡不去看而已，是你不去找祂，而不是祂不來找你，是你用一生的「日記」證明你根本不在乎天父天家，不是祂嚴苛不許你進入天國。

當然，你也會說：「我也常常讀經祈禱呀？」不過，你「讀經祈禱」時，關心的是你自己的感覺和需要，還是天父上帝的感覺和需要？你在乎上帝可以幫你解決「問題」，還是更在乎上帝自己？不錯，你可能常常「讀經祈禱」，甚至「上教堂禮拜」，甚至背著一身的「事奉」崗位，但是，你很可能只是在「尋找自己」，譬如，努力去成爲一個有「屬靈成就」的人，或是利用「宗教教養」來美化你的人生，變相地在人間繼續沉溺流連（典型是那個「少年財主」），而並不是真的想「尋找上帝」。

得救的關鍵，也就是能確認天父上帝的關鍵，是你裡頭有相應的「兒子的心」。我已經說過了，「兒子」就是會「尋找父親」的那些人。不過，一個人活在世上，爲甚麼不能夠「活在當下」就算數，而想到要找爸爸，找天家呢？言下之意，是人「會」尋找爸爸，必定源出於他心裡頭有這個「需要」。問題是，這個「需要」又從何而來呢？

答案是不可思議的，就是天父上帝爲喚醒我們的「子性」（兒子想念爸爸的本性），用了兩件最詭異的「工具」——**苦與罪**，用苦與罪來使我們無法安心地「活在當下」，因而想起爸爸，想到要回家。（典型就是「浪子的故事」）至善的上帝用最「惡」的東西來成就最大的恩典，這就是基督信仰裡最妙不可言的「**苦罪懸謎**」，更是諾斯底主義者發夢都想象不到的真正「奧秘」。詳細大家請留意下一個系列的講章——「**苦罪懸謎**」。